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 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陳至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8.3.31		107.12.31		107.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52,401	29	6,022,967	27	5,920,422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646,912	3	713,498	3	83,39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	-	11,37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99,789	1	199,65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54,004	1	311,778	2	362,710	2	2170	應付帳款	4,306,543	19	4,953,111	23	5,004,052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866,806	31	7,313,867	33	6,692,707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3,924	5	1,064,708	5	1,245,56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6,614	-	40,441	-	23,7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836	-	137,425	1	235,0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900	1	134,792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50,000	2	100,000	-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2,410,980	11	2,209,347	10	2,603,837	1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3,791	-	17,337	-	13,0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8,154	1	199,310	1	126,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038	-	16,049	-	55,178	-
	流動資產合計	16,324,859	74	16,232,502	74	15,740,825	75		流動負債合計	6,677,833	30	7,201,783	33	6,636,285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716	-	-	-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 六(二))	-	-	11,022	-	7,3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三))	17,350	-	17,291	-	16,41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351,113	6	1,344,900	6	1,326,31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5,075,226	23	4,937,424	23	4,844,618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00,000	1	300,000	2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32,191	1	-	-	-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12,738	-	12,716	-	21,648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6,529	-	7,388	-	9,3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4,423	6	1,167,141	5	803,63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483	-	118,568	-	40,5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9,830	-	10,111	-	12,9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313	2	396,040	2	364,61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8,104	13	2,845,890	13	2,171,891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85	-	25,125	-	13,699	-		負債總計	9,515,937	43	10,047,673	46	8,808,176	4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228,125	1	89,00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14,793	26	5,729,961	26	5,378,294	25	3100	股本	3,196,524	14	3,196,524	14	3,196,524	15
								3200	資本公積	623,721	3	623,721	3	623,72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5,792	7	1,535,792	7	1,256,69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192	1	237,192	1	126,586	1
								3351	累積盈虧	7,205,440	33	6,730,522	31	7,182,892	34
								3400	其他權益	(190,643)	(1)	(423,554)	(2)	(88,088)	-
								36XX	非控制權益	15,689	-	14,593	-	12,612	-
									權益總計	12,623,715	57	11,914,790	54	12,310,943	59
資產總計		\$ 22,139,652	100	21,962,463	100	21,119,1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39,652	100	21,962,463	100	21,119,11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071,679	100	5,312,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3,997,674)	(79)	(4,309,893)	(81)
	營業毛利	1,074,005	21	1,002,485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595)	(3)	(234,095)	(4)
6200	管理費用	(148,334)	(3)	(119,5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853)	(2)	(87,47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473)	-	993	-
	營業費用合計	(422,255)	(8)	(440,123)	(8)
	營業淨利	651,750	13	562,36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20,728	-	12,3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94	-	(7,851)	-
7050	財務成本	(11,781)	-	(6,6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41	-	(2,23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78,691	13	560,132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03,035)	(4)	(284,062)	(5)
	本期淨利	475,656	9	276,070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03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0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497	6	176,598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228)	(1)	(27,23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3,269	5	149,36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3,269	5	151,36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925	14	427,431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74,918	9	275,509	6
	非控制權益	738	-	561	-
		\$ 475,656	9	276,07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07,829	14	426,652	8
	非控制權益	1,096	-	779	-
		\$ 708,925	14	427,431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9		0.8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1		0.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 盈 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6,524	623,721	1,256,696	126,586	6,905,344	(237,192)	-	11,871,679	11,833	11,883,512
本期淨利	-	-	-	-	275,509	-	-	275,509	561	276,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9	149,143	(39)	151,143	218	151,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548	149,143	(39)	426,652	779	427,43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3,196,524</u>	<u>623,721</u>	<u>1,256,696</u>	<u>126,586</u>	<u>7,182,892</u>	<u>(88,049)</u>	<u>(39)</u>	<u>12,298,331</u>	<u>12,612</u>	<u>12,310,943</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6,524	623,721	1,535,792	237,192	6,730,522	(423,485)	(69)	11,900,197	14,593	11,914,790
本期淨利	-	-	-	-	474,918	-	-	474,918	738	475,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2,911	-	232,911	358	233,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918	232,911	-	707,829	1,096	708,925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3,196,524</u>	<u>623,721</u>	<u>1,535,792</u>	<u>237,192</u>	<u>7,205,440</u>	<u>(190,574)</u>	<u>(69)</u>	<u>12,608,026</u>	<u>15,689</u>	<u>12,623,71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8,691	560,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263	112,163
攤銷費用	1,329	1,2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73	(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737)	(3,614)
利息費用	5,568	583
利息收入	(20,728)	(12,3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8	229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6,213	6,1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549	103,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489	(17,791)
應收帳款	587,121	563,630
其他應收款	7,580	(1,874)
存貨	(162,972)	(18,759)
其他流動資產	(64,558)	(6,3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4)	(33,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5,176	484,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38,266)	(227,954)
其他應付款	(16,829)	(32,171)
退款負債	(3,804)	(8,224)
其他流動負債	(2,256)	(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1,133)	(268,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5,957)	216,277
調整項目合計	(233,408)	319,7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5,283	879,871
收取之利息	17,725	3,718
支付之利息	(8,822)	(629)
支付之所得稅	(145,493)	(121,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693	761,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72)	(126,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
取得無形資產	(395)	(3,2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53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414)	(129,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1,456)	(66,932)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存入保證金	(328)	(2,6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216	(69,5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939	65,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9,434	626,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2,967	5,293,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52,401	5,920,422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適用新準則於初次適用日使大陸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228,125元。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5,657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設立於開曼群 島，截至民國一〇 八年三月底，實收 資本額為美金 10,020千元。
大武漢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粘合 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 三月設立於大陸地 區黃石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截至民國 一〇八年三月底實 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00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 四月設立於開曼群 島，截至民國一〇 八年三月底，實收 資本額為美金 33,799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99.79 %	99.79 %	99.79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設立於英屬維 京群島，截至民國 一〇八年三月底，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8,200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 島，截至民國一〇 八年三月底，實收 資本額為美金 16,437千元。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粘合 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設立於大陸地 區江蘇昆山經濟技 術開發區，截至民 國一〇八年三月 底，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18,200 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 七月設立於大陸地 區廣東省中山火炬 開發區，截至民國 一〇八年三月底，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200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現金	\$ 637	653	624
活期存款	2,615,695	3,005,352	2,852,258
定期存款	3,427,713	2,645,243	2,969,429
約當現金	308,356	371,719	98,11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352,401</u>	<u>6,022,967</u>	<u>5,920,422</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3.31	107.12.31	107.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u>11,736</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u>716</u>	<u>-</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u>-</u>	<u>11,022</u>	<u>7,300</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7.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2,500	美元兌人民幣	107.04~107.07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 17,350	17,291	16,413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4,353	312,033	362,817
應收帳款—按攤銷及成本衡量	6,872,712	7,319,286	6,695,325
減：備抵損失	(6,255)	(5,674)	(2,725)
	<u>\$ 7,120,810</u>	<u>7,625,645</u>	<u>7,055,41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962,442	0.00% - 10.00%	4,827
逾期30天以下	113,904	0.00% - 10.00%	1,278
逾期31~120天	50,615	0.00% - 10.00%	46
逾期121天以上	104	0.00% - 100%	104
	<u>\$ 7,127,065</u>		<u>6,25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451,632	0.00% - 10.00%	3,942
逾期30天以下	173,993	0.00% - 10.00%	1,301
逾期31~120天	5,119	0.00% - 10.00%	360
逾期121天以上	575	0.00% - 100%	71
	<u>\$ 7,631,319</u>		<u>5,674</u>

	107.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971,764	0.00% - 10.00%	1,108
逾期30天以下	81,778	0.00% - 10.00%	25
逾期31~120天	3,015	0.00% - 10.00%	7
逾期121天以上	1,585	0.00% - 100%	1,585
	<u>\$ 7,058,142</u>		<u>2,72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5,764	8,546
認列之減損損失	473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848)
減損損失迴轉	-	(993)
外幣換算損益	18	20
期末餘額	<u>\$ 6,255</u>	<u>2,725</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8.3.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王道商業銀行	<u>\$ 806</u>	<u>16,043</u>	<u>-</u>	-	無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王道商業銀行	<u>\$ 2,334</u>	<u>16,043</u>	<u>-</u>	-	無

107.3.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王道商業銀行	<u>\$ 2,753</u>	<u>15,859</u>	<u>-</u>	-	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應收款	\$ 46,614	40,441	23,773
減：備抵損失	-	-	-
	<u>\$ 46,614</u>	<u>40,441</u>	<u>23,773</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六)存 貨

	108.3.31	107.12.31	107.3.31
原物料	\$ 1,417,468	1,297,061	1,531,163
在製品	176,893	141,011	164,052
製成品	816,619	771,275	908,622
	<u>\$ 2,410,980</u>	<u>2,209,347</u>	<u>2,603,837</u>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銷售成本	\$ 4,029,352	4,346,8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62	6,61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040)	(43,588)
合 計	<u>\$ 3,997,674</u>	<u>4,309,893</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關聯企業—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原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960,811	6,482,859	1,333,514	679,014	10,926,819
增 添	-	-	-	4,730	191,267	195,997
處 分	-	-	(1,596)	(87)	-	(1,683)
重 分 類	-	-	500	10,250	(10,75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600	95,885	16,757	6,308	145,55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987,411</u>	<u>6,577,648</u>	<u>1,365,164</u>	<u>865,839</u>	<u>11,266,68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854,275	6,414,954	1,144,309	579,075	10,463,234
增 添	-	-	268	19,357	84,333	103,958
處 分	-	-	(18,500)	(5,962)	-	(24,462)
重 分 類	-	22,400	44,324	68,893	(135,61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207	76,298	10,930	2,930	111,365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897,882</u>	<u>6,517,344</u>	<u>1,237,527</u>	<u>530,721</u>	<u>10,654,09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82,206	4,309,733	897,456	-	5,989,395
本年度折舊	-	20,512	72,971	26,344	-	119,827
處 分	-	-	(1,437)	(78)	-	(1,5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86	61,528	11,736	-	83,75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u>	<u>813,204</u>	<u>4,442,795</u>	<u>935,458</u>	<u>-</u>	<u>6,191,45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32,070	4,100,453	827,253	-	5,659,776
本年度折舊	-	18,816	71,974	21,373	-	112,163
處 分	-	-	(18,500)	(5,548)	-	(24,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24	45,922	8,240	-	61,586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758,310</u>	<u>4,199,849</u>	<u>851,318</u>	<u>-</u>	<u>5,809,4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470,621</u>	<u>1,178,605</u>	<u>2,173,126</u>	<u>436,058</u>	<u>679,014</u>	<u>4,937,424</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470,621</u>	<u>1,174,207</u>	<u>2,134,853</u>	<u>429,706</u>	<u>865,839</u>	<u>5,075,226</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70,621</u>	<u>1,122,205</u>	<u>2,314,501</u>	<u>317,056</u>	<u>579,075</u>	<u>4,803,458</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470,621</u>	<u>1,139,572</u>	<u>2,317,495</u>	<u>386,209</u>	<u>530,721</u>	<u>4,844,61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8,1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509</u>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233,63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1,4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u>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1,44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28,125</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232,191</u>

(十)短期借款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46,912</u>	<u>713,498</u>	<u>83,392</u>
尚未使用額度	<u>\$ 6,426,696</u>	<u>4,835,575</u>	<u>4,990,654</u>
利率區間	<u>1.05%~3.73%</u>	<u>1.03%~3.78%</u>	<u>2.22%~3.28%</u>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2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211)	(345)	-
淨 額	<u>\$ 199,789</u>	<u>199,655</u>	<u>-</u>
利率區間	<u>1.03%~1.06%</u>	<u>1.07%</u>	<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50,000	4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0,000)	(100,000)	-
合 計	<u>\$ 200,000</u>	<u>30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00,000</u>	<u>2,500,000</u>	<u>3,650,000</u>
利率區間	<u>1.04%~1.30%</u>	<u>1.13%~1.30%</u>	<u>-</u>
到期年度	<u>108~110</u>	<u>108~110</u>	<u>-</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0,287)	(86,500)	(105,087)
累積已轉換金額	(68,600)	(68,600)	(68,600)
	<u>\$ 1,351,113</u>	<u>1,344,900</u>	<u>1,326,31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716</u>	<u>-</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u>	<u>11,022</u>	<u>7,3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u>\$ 115,985</u>	<u>115,985</u>	<u>115,985</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 他利益及損失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 失)科目)	<u>\$ 11,737</u>	<u>(5,153)</u>	<u>(1,431)</u>
利息費用		108年1月至3月 \$ 6,213	107年1月至3月 6,10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四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債券折現率為1.80%。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21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為配息基準日，故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117元調整為111.3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四)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退款負債之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退款負債—流動	\$ 13,791	17,337	13,04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退款負債係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1,708	1,838
推銷費用	91	94
管理費用	251	252
研究發展費用	120	129
	<u>\$ 2,170</u>	<u>2,313</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20,613	22,248
推銷費用	1,674	2,031
管理費用	2,531	1,719
研究發展費用	1,063	1,013
合 計	<u>\$ 25,881</u>	<u>27,011</u>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5,754	87,4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7,281	89,61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07,036
	<u>97,281</u>	<u>196,654</u>
所得稅費用	<u>\$ 203,035</u>	<u>284,06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u>	<u>2,03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58,228)</u>	<u>(27,237)</u>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普通股319,6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12,109	412,109	412,109
轉換權	115,985	115,985	115,985
	\$ <u>623,721</u>	<u>623,721</u>	<u>623,721</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214,679</u>	<u>1,534,332</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423,485)	(69)	(423,5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2,911	-	232,91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u>(190,574)</u>	<u>(69)</u>	<u>(190,643)</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7,192)	-	(237,1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9,143	-	149,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	(39)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88,049)</u>	<u>(39)</u>	<u>(88,088)</u>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74,918</u>	<u>275,509</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u>319,652</u>	<u>319,652</u>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19,652</u>	<u>319,652</u>
基本每股盈餘	\$ <u>1.49</u>	<u>0.8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74,918	275,509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4,419)	6,03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70,499</u>	<u>281,540</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9,652	319,6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之影響	872	1,0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12,861</u>	<u>12,2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3,385</u>	<u>332,947</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	<u>\$ 1.41</u>	<u>0.85</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1月至3月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922,312	18,436	(17,103)	923,645
中 國	283,106	3,814,081	(376,365)	3,720,822
其他國家	<u>338,025</u>	<u>89,187</u>	<u>-</u>	<u>427,212</u>
	<u>\$ 1,543,443</u>	<u>3,921,704</u>	<u>(393,468)</u>	<u>5,071,679</u>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638,123	1,682,818	(165,551)	2,155,390
銅箔基板	616,708	2,221,961	(160,695)	2,677,974
多層壓合板	233,599	-	-	233,599
原 料	37,429	16,925	(49,638)	4,716
權 利 金	<u>17,584</u>	<u>-</u>	<u>(17,584)</u>	<u>-</u>
	<u>\$ 1,543,443</u>	<u>3,921,704</u>	<u>(393,468)</u>	<u>5,071,67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3月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022,187	37,666	(31,495)	1,028,358
中 國	133,029	3,912,140	(142,190)	3,902,979
其他國家	326,556	54,485	-	381,041
	<u>\$ 1,481,772</u>	<u>4,004,291</u>	<u>(173,685)</u>	<u>5,312,378</u>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520,754	1,641,818	(42,747)	2,119,825
銅箔基板	669,541	2,354,560	(97,151)	2,926,950
多層壓合板	264,325	-	-	264,325
原 料	27,152	7,913	(33,787)	1,278
	<u>\$ 1,481,772</u>	<u>4,004,291</u>	<u>(173,685)</u>	<u>5,312,378</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901千元及15,47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00千元及5,16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5,579千元及108,12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5,193千元及36,042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u>\$ 20,728</u>	<u>12,31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078	(10,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11,737	3,6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8)	(229)
其他利益	2,487	344
其他損失	(140)	(594)
	<u>\$ 17,994</u>	<u>(7,85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11,781)	(6,691)

(廿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96,912	1,207,622	800,496	204,473	102,099	100,554
可轉換公司債	1,351,113	1,431,400	-	-	-	1,431,4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789	200,000	200,000	-	-	-
應付帳款	4,306,543	4,306,543	4,306,543	-	-	-
	<u>\$ 7,054,357</u>	<u>7,145,565</u>	<u>5,307,039</u>	<u>204,473</u>	<u>102,099</u>	<u>1,531,954</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13,498	1,124,564	717,387	104,358	202,265	100,554
可轉換公司債	1,344,900	1,431,400	-	-	-	1,431,4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655	200,000	200,000	-	-	-
應付帳款	<u>4,953,111</u>	<u>4,953,111</u>	<u>4,953,111</u>	<u>-</u>	<u>-</u>	<u>-</u>
	<u>\$ 7,611,164</u>	<u>7,709,075</u>	<u>5,870,498</u>	<u>104,358</u>	<u>202,265</u>	<u>1,531,954</u>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3,392	83,515	83,515	-	-	-
可轉換公司債	1,326,313	1,431,400	-	-	-	1,431,400
應付帳款	<u>5,004,052</u>	<u>5,004,052</u>	<u>5,004,052</u>	<u>-</u>	<u>-</u>	<u>-</u>
	<u>\$ 6,413,757</u>	<u>6,518,967</u>	<u>5,087,567</u>	<u>-</u>	<u>-</u>	<u>1,431,4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3.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177	美 金：台 幣 30.8200	498,562
	28,308	美 金：人民幣 6.7293	872,4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076	美 金：台 幣 30.8200	1,265,951
	39,947	美 金：人民幣 6.7293	1,231,16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432	美 金：台 幣 30.7150		965,443
	42,075	美 金：人民幣 6.8683		1,292,3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813	美 金：台 幣 30.7150		1,315,008
	56,576	美 金：人民幣 6.8683		1,737,725
107.3.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934	美 金：台 幣 29.1050		1,074,951
	106,272	美 金：人民幣 6.2632		3,093,0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883	美 金：台 幣 29.1050		1,160,803
	89,157	美 金：人民幣 6.2632		2,594,90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006千元及3,301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4,078千元及損失10,986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716	-	716	-	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7,350	-	-	17,350	17,3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52,40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120,810	-	-	-	-
其他應收款	46,614	-	-	-	-
存出保證金	15,985	-	-	-	-
小 計	13,535,810	-	-	-	-
合 計	\$ 13,553,876	-	716	17,350	18,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96,91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789	-	-	-	-
應付帳款	4,306,543	-	-	-	-
其他應付款	1,053,924	-	-	-	-
應付公司債	1,351,113	-	-	-	-
存入保證金	9,830	-	-	-	-
合 計	\$ 8,118,111	-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7,291	-	-	17,291	17,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22,96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625,645	-	-	-	-
其他應收款	40,441	-	-	-	-
存出保證金	25,125	-	-	-	-
小 計	13,714,178	-	-	-	-
合 計	\$ 13,731,469	-	-	17,291	17,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11,022	-	11,022	-	11,0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113,49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655	-	-	-	-
應付帳款	4,953,111	-	-	-	-
其他應付款	1,064,708	-	-	-	-
應付公司債	1,344,900	-	-	-	-
存入保證金	10,111	-	-	-	-
小 計	8,685,983	-	-	-	-
合 計	\$ 8,697,005	-	11,022	-	11,02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7.3.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76	-	11,376	-	11,3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6,413	-	-	16,413	16,4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20,42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055,417	-	-	-	-
其他應收款	23,773	-	-	-	-
存出保證金	13,699	-	-	-	-
小 計	13,013,311	-	-	-	-
合 計	\$ 13,041,100	-	11,376	16,413	27,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7,300	-	7,300	-	7,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83,392	-	-	-	-
應付帳款	5,004,052	-	-	-	-
其他應付款	1,245,586	-	-	-	-
應付公司債	1,326,313	-	-	-	-
存入保證金	12,997	-	-	-	-
小 計	7,672,340	-	-	-	-
合 計	\$ 7,679,640	-	7,300	-	7,300

(1)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國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權益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 第一等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291
匯率影響數	59
108年3月31日餘額	\$ 17,35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822
總利益或損失	(39)
匯率影響數	(370)
107年3月31日餘額	\$ 16,41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39)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交易、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折價比率為30%) - 股權淨值比(108.3.31為1.3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股權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8.3.31
短期借款	\$ 713,498	(71,456)	-		4,870	-	646,912
長期借款	400,000	150,000	-		-	-	55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13,498	78,544	-		4,870	-	1,196,9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0,247	18,848
退職後福利	663	529
	<u>\$ 20,910</u>	<u>19,37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3.31	107.12.31	107.3.31
存出保證金	信箱、租賃等押金	<u>\$ 15,985</u>	<u>25,125</u>	<u>13,6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91,556	120,855	95,895
美金	21,294	22,672	9,182
日幣	-	-	2,066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工程合約總額			
新台幣	\$ -	-	130,476
美金	8,620	8,620	-
人民幣	186,330	135,000	-
工程未付金額			
新台幣	\$ -	-	13,048
美金	6,504	6,504	-
人民幣	123,231	94,000	-

3.合併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估列之權利金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u>\$ 35,245</u>	<u>36,90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5,000千元、5,000千元及4,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3,578	106,979	370,557	282,816	98,107	380,923
勞健保費用	16,932	4,387	21,319	17,380	3,378	20,758
退休金費用	22,321	5,730	28,051	24,086	5,238	29,3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955	8,830	28,785	21,901	9,427	31,328
折舊費用	110,911	10,352	121,263	104,842	7,321	112,163
攤銷費用	114	1,215	1,329	205	1,093	1,2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台光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黃石)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Y	563,340	563,340	251,900	4.35%	2	-	營運週轉	-	-	-	1,260,803	3,782,408
2	中山台光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黃石)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Y	398,460	398,460	68,700	4.35%	2	-	營運週轉	-	-	-	1,260,803	3,782,408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2	6,304,013	770,500	770,500	-	-	6 %	12,608,026	Y		
0	"	大上海有限公司	2	6,304,013	323,610	323,610	-	-	3 %	12,608,026	Y		
0	"	大中山有限公司	2	6,304,013	154,100	154,100	-	-	1 %	12,608,026	Y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6,304,013	154,100	154,100	-	-	1 %	12,608,026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	6,304,013	92,460	92,460	-	-	1 %	12,608,026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2	6,304,013	616,400	616,400	101,706	-	5 %	12,608,026	Y		Y
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6,304,013	700,740	700,740	-	-	6 %	12,608,026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7,350	3.26 %	17,35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9,247)	(7)%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100,097	5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9,247	7 %	"	-		(100,097)	(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5,059)	(10)%	"	-		257,633	1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5,059	13 %	"	-		(257,633)	(16)%	

註1：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57,633	2.25	-		66,895	-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00,097	2.95	-		30,966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61,549	2.53	-		61,834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84,647	2.35	-		81,963	-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108年第一季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5,059	註3	3.06 %
0	"	"	1	應收帳款	257,633	"	1.16 %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9,247	"	2.15 %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61,549	"	2.54 %
1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8,533	註4	1.17 %
2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58,533	"	1.17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採月結90天至120天或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5：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00 %	12,470,829	492,047	492,047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291,652	291,652	10,020,000	100.00 %	269,254	(5,641)	(5,641)	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41,680	1,041,680	33,798,821	100.00 %	12,428,700	495,286	495,286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06,588	506,588	16,437,000	100.00 %	5,022,577	146,731	146,731	曾孫公司
"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18,032	1,018,032	18,161,515	99.79 %	7,403,751	349,294	348,555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 料(昆山)有 限公司	經營銅箔 基板及黏 合片等產 銷業務	560,924	(二)	650,816	-	-	650,816	347,952	99.79 %	347,216	7,427,434	3,364,682
中山台光電 子材料有限 公司	"	622,564	(二)	440,613	-	-	440,613	151,797	100.00 %	151,797	5,040,015	1,626,918
台光電子材 料(黃石)有 限公司	"	308,200	(二)	291,070	-	-	291,070	(5,604)	100.00 %	(5,604)	269,79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399,946	2,604,938	7,564,81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30.820(資產負債科目)及30.7600(損益科目)換算。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61,552	3,810,127	-	-	5,071,679
部門間收入	281,891	111,577	-	(393,468)	-
收入總計	<u>\$ 1,543,443</u>	<u>3,921,704</u>	<u>-</u>	<u>(393,468)</u>	<u>5,071,67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89,754</u>	<u>582,343</u>	<u>1,477,717</u>	<u>(1,971,123)</u>	<u>678,69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3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50,402	3,961,976	-	-	5,312,378
部門間收入	<u>131,370</u>	<u>42,315</u>	<u>-</u>	<u>(173,685)</u>	<u>-</u>
收入總計	<u>\$ 1,481,772</u>	<u>4,004,291</u>	<u>-</u>	<u>(173,685)</u>	<u>5,312,37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78,908</u>	<u>537,754</u>	<u>1,344,692</u>	<u>(1,801,222)</u>	<u>560,132</u>